违规加装管道致采样数据严重失真

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朱奕 张寒

本报讯 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是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帮手，可以采集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浓度值等排污数据。这些数据会上传到上海市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监控平台，也会同步上传到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自动监控平台。平台监测数据的精准化，有助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了解环境污染现状、对污染源进行综合监督，也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客观的科学依据。

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本应当维护监测设备，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但有人无视法律规定，对自动监测设备进样管道“动手脚”，加装自来水管路稀释水样，导致污水和自来水混合，致使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客观环保指标，使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失去有效监管。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市首例干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致使检测数据失真的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公开宣判。

沈某某系第三方公司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负责人，为上海某仪电公司提供环保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服务。

2011 年，为解决某仪电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报错等问题，沈某某在明知会干扰自动监测设备信息系统采样数据真实性的情况下，设计并在自动监测设备进样管道上加装自来水管路。

2021 年，相关设备改造时，他继续安排手下员工按照原管路布局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管道线路进行拆卸后重装。

2022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等单位在联合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述加装行为导致进样水泵启动后采样污水和自来水混合进入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自动监测分析仪。通过比对测试和分析发现，加装该自来水管路导致自动监控设备的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不能准确反映上海仪电显示公司外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浓度值。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沈某某身为环境监测设施维护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明知环境监测设备不能擅自改动，仍采用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样管道上加装自来水管路方法，干扰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功能，致使在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无法准确反映排污单位外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值，且该失真数据已上传至上海市生态环境污染源综合管理系统自动监控等平台，致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失去有效监管，后果严重，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沈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当庭认罪态度较好，考虑到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最终法院对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跑腿小哥”送单途中昏迷，抢救超48小时死亡

众包保障险赔不赔？法院认定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鲍陆文英

本报讯 某跑腿配送平台的“跑腿小哥”在送单过程中突发昏迷倒地，送医救治无效死亡。平台此前为接单的“跑腿小哥”购买众包保障险，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以抢救超过 48 小时死亡，不符合保险条款约定为由拒赔，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国家医保统筹支付的医疗费能否得到保险理赔？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上诉案。

某配送公司为其平台上的“跑腿小哥”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众包保障险，从“跑腿小哥”的接单收入中代扣保费。众包保障险为“跑腿小哥”在接送单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者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伤残、死亡的责任提供保障。就人身保险部分，保险条款约定的承保条件是要求符合“突发疾病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一日，“跑腿小哥”龚某在送单过程中，于地铁车厢内突发昏迷倒地，经送医抢救，先后在 S 医院、G 医院治疗共计 12 天后死亡。龚某家属乙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龚某家属认为：保险条款理解有歧义，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龚某缴纳保费，又在保险期间内突发疾病死亡，保险公司应当赔偿。

保险公司认为：龚某在送单过程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治疗 12 天无效死亡，从发病到死亡超过了保险条款约定的 48 小时，不满足理赔条件，且根据龚某提供的医疗费收据，其在 G 医院的医疗费系由医保统筹支付，个人未支付，不应获得保险赔偿。

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向龚某家属支付死亡赔偿金、全部医疗费赔偿金（扣除不计免赔）以及住院期间收入津补贴。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后认为：龚某死亡结果与送单时突发疾病具有因果关系，抢救过程中以医疗干预维持生命体征超过 48 小时符合常理，不能机械地以抢救是否超过 48 小时判断保险公司应否理赔，否则易引发道德风险，与社会公序良俗相悖，因而认定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维持了一审关于死亡赔偿金、住院期间收入津补贴的判决，但因龚某在 G 医院的医疗费用系医保统筹支付，并非龚某家属自费支付，依据保险合同的损失填补原则，改判保险公司无需支付龚某在 G 医院的医疗费赔偿金。

通信运营商推销员盗取客户存款

获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一名通信运营商推销员利用年长客户不善使用电子设备的特点，以办理“实惠业务”为名，使用其手机盗走 2 万元。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判罚其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2022 年底，与被害人郑先生相熟的通信运营商推销员李某找上门，说要帮郑先生办理一个实惠的手机业务，年过半百且不太擅长摆弄电子设备的郑先生将手机交给了对方操作。可等对方离开后，郑先生却接到了通信运营商官方打来的电话，告知他刚才从账户上转出了 2 万元……

案发前，李某是某通信运营商第三方招聘的推销员，在 9 月的一次推销中，他通过帮助郑先生办理业务建立了不错的关系。后来业绩下滑，手头不宽裕的他就想起了曾帮郑先生绑定过银行卡。于是，他谎称现在有划算的新业务可以办理，暗自使用郑先生的支付软件向自己的账户转了 2 万元。这些钱款，此后被李某用于自己的日常开销。

“他告诉我办理套餐需要刷脸认证，我就配合了。”郑先生向承办检察官描述当时的情况，“他刚走，那边客服就给我打电话，说我在这个支付软件上转出了 2 万块。”挂断电话后立刻联系了李某，李某却说这是系统误操作，让郑先生千万不要删除这款支付软件。此后，李某和郑先生约定，第二天陪郑先生一起去银行问问到底是什么情况。

可到了第二天，郑先生在银行门口等了许久，也没有等到李某，打电话对方也不接。他此时才恍然大悟，李某正是那个将自己的钱款转走的人。

郑先生报警后，李某很快被抓捕到案。他交代，郑先生的密码就是初始密码，他再用人脸识别完成认证后，很轻松就将钱款转走了。此后，李某在家人的帮助下将钱款退还给了郑先生。

该案移送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李某以办理套餐为名，通过操作被害人的手机，盗取被害人的钱款，该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数额较大，日前，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业主在房屋外墙设置广告却被要求有偿租赁

法院：开发商条款无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咸利芳 白云

汤先生在买的房屋外墙面上设置品牌广告，却被要求有偿租赁，原来预售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外立面可见的广告位权益为开发商所有。汤先生据此认为这是格式条款，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起案件，法院判定开发商以格式条款约定的方式保留外墙使用权等权益，而排除了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于法不合。

商品房外墙权益归属哪方？

2016 年 9 月，汤先生（乙方）与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涉案房屋。

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中第十四、十五条约定：乙方同意外立面可见的广告位权益为甲方所有，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本物业的屋顶、外墙面等位置设置宣传材料。

2021 年 4 月，汤先生在涉案房屋外墙面上设置品牌广告，后物业公司向汤先生发送《广告位租赁协议》，要求其有偿租赁涉案房屋外墙面的广告位。

对此，汤先生认为，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未经全体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其格式条款中将外墙面权益约定归其所有，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双方签署的《商品房预售合同》补充条款中第十四、十五条无效。

法院：格式条款于法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二编第六章所称的共有部分。

根据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理论，区分所有权人（购房人）基于对所购房屋享有的专有权，而对建筑物共用部分以及附属物部分享有共有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涉案房屋的外墙面应属建筑物的共有部分而归建筑物所有权人所共有。对于共有物的处分应取得共有人的一致同意，即对本幢建筑物外墙面的处分，应该由该建筑物全体区分所有权人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任何单一的共有人不能就共有部分单独进行处分。某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格式条款约定的方式保留外墙使用权等权益，而排除了业主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于法不合。

知名电竞选手照片成引流工具

法院判决被告侵犯肖像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随着电竞行业的日益红火，职业电竞选手也拥有了大批粉丝，他们的照片也成为了一些网络公号的“香饽饽”。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英雄联盟职业选手赵礼杰（游戏 ID：Jiejie）被侵犯肖像权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赵礼杰是国内知名电子竞技俱乐部 EDG 核心成员，代表团队于 2021 年 11 月 7 日获得英雄联盟 2021 全球总决赛（S11）冠军。

赵礼杰表示，根据腾讯新闻谷雨数据联合全国电子竞技协会联盟、娃哈哈和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职业电竞人才发展报告》，当前中国电竞用户规模已达到 5 亿。作为新兴文化符号的电竞，在大众群体中愈加流行。因此 EDG 冠军队成员的肖像已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2021 年 11 月，他发现上海鑫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传媒公司）未经他同意擅自在其官方认证的微信公众号“金融紫禁城”上发布了题为《EDG 选手！每人奖一套房!》的文章，涉案文章未经他同意，擅自使用若干张包含赵礼杰肖像的图片，涉案文章结尾有“金融紫禁城”公众号二维码等推广信息，进行商业引流、推广服务等营利行为，具有明显的商业使用属性，侵犯他肖像权。赵礼杰对此进行了证据保全。他认为，作为一名公众人物，自己一直以来都将维护个人积极健康形象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但文化传媒公司非法使用他的涉案图片的行为极大地侵害了他享有的肖像权，给他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并且他为了维权支付了相应的合理费用。为此，赵礼杰请求法院判令文化传媒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 8.3 万元。庭审中，文化传媒公司未出庭应诉，亦未具答辩意见。

法院审理后认为，文化传媒公司经法院公告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对相应诉讼权利的放弃，可能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民事主体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文化传媒公司未经赵礼杰许可，使用带有他肖像的图片作为文章配图，发布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并在文章中附载推广信息，该行为已超出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范围，侵犯了赵礼杰的肖像权，文化传媒公司应对赵礼杰承担侵权责任。赵礼杰主张文化传媒公司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法院结合赵礼杰的知名度、涉案文章的传播度、文化传媒公司发布涉案文章的侵权方式等具体因素，酌情确定文化传媒公司应当在其发布文章的公众号上刊载道歉声明，同时酌定文化传媒公司需赔偿赵礼杰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 3500 元。